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恩施语字函〔2021〕1号

州语委关于印发《恩施州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一地一策”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语委、教育局，各直属直管学校：

根据《湖北省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一地一策”工作方案》（鄂语字函〔2021〕4号），州语委制定了《恩施州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一地一策”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恩施州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2021年7月30日



恩施州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 “一地一策”工作方案

根据《湖北省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一地一策”工作方案》（鄂语字函〔2021〕4号），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认真做好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要求和全国、全省语言文字会议精神，坚持全域统筹、全员动员、精准施策，努力提升社会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和管理服务水平，加强建设规范、文明、高雅的语言文化环境，为更好的服务恩施政治、经济、文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到2022年，全州普通话普及率达到83.5%以上；到2025年，全州普通话普及率达到85%以上，汉字的社会应用进一步规范，基本建成语言文字工作治理体系、语言文字社会服务体系，基本完成区域推进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语言文字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作用进一步发挥。

三、工作措施

（一）贯彻重要部署，有效压实责任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湖北省实施〈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将语言文字工作纳入“十四五”规划重要内容。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指导县市，共同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二）区域推进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

推进各县市各乡镇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评估和语言文字规范化达标校认定工作。

1. 乡镇（街道）语言文字达标工作。乡镇（街道）要有明确的语言文字管理部门和联络人员，有切实可行的规章制度，把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宣传教育融入乡镇（街道）精神文明建设中，每年举办推广普通话和规范汉字宣传周活动。乡镇（街道）机关工作人员普通话水平达标；党政公文及主要街面用语用字规范。

2. 乡镇学校语言文字达标工作。教职员工普通话水平达标，在教育教学中自觉使用普通话和规范汉字。发挥学校在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中的基础阵地作用。根据省语委办文件精神开展语言文字达标校（园）评选活动，截止 2020 年，全州共 1049 所中小学（园）完成语言文字达标校（幼儿园）的建设，达标率 100%。

3. 农村地区青壮年普通话培训工作。依托乡镇成人学校和推普脱贫团队，分批分类对农村地区青壮年进行普通话培训。

（三）加强语委队伍建设

积极安排语委干部参加湖北省语委干部能力提升培训班，安排我州符合测试员资格的学员参加省级普通话水平测试员资格培训班和全省骨干测试员业务培训班。截至 2020 年 12 月，全州已

选送 300 余名学员参加省级以上语言文字项目专项培训，省级普通话优秀测试员人数 59 人，国家级普通话水平测员 4 人。2021 年下半年，州普通话测试站负责继续组织全州普通话测试员线上测评能力提升培训。

（四）紧跟时代节奏，开展特色活动。

制定《恩施州普通话培训工作站推普脱贫工作计划》，成立恩施州推普脱贫团队，成员包括州教育局分管语言文字工作的副局长、科室负责人、语委办工作人员，各县市的语言文字工作分管领导和各县市部分省级普通话测试员。州推普脱贫团队深入县乡村，开展普通话知识讲座，发放推普脱贫宣传册，针对部分贫困户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同步开设科大讯飞普通话线上培训课程。二是州教育局、州语委办联合东西部协作恩施对口杭州帮扶单位，实施村级小学教师培训项目，培训内容包括语言文字板块。三是精心组织第三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参赛工作。四是组织开展好推普周宣传活动。发挥学校作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基础阵地作用，结合“童语同音”计划，倡导“小手拉大手”活动，和家长一起学普通话，将推普工作推向社会，形成家校社会一体化的教育网络。联合州直有关部门组织采取宣传展板的张贴、演讲朗诵比赛、监督监测社会用字等行之有效的方式推广普通话，及时总结经验，宣传典型案例。

（五）语言文字督导和服务工作

1. 加强语言文字督导和服务体系建设。加强语言文字依法管理、应用状况督导，推进政府部门职责落实。提供社会所需的各种语言文字服务。

2. 完善语言文字工作督导制度。制定语言文字工作督导办法，初步形成督导机制，加大督政力度，落实依法管理。协同城管、广电、旅游、工商、建设等部门开展定期督导。全面加强依法治语意识，提升依法管理水平。

3. 继续开展教师普通话水平达标培训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管理，完善机制

强化机构建设，完善“政府主导、语委统筹、部门支持、社会参与”的语言文字事业管理体制。创新工作机制，健全完善州语委议事协调机制、与各部门协调联动机制。积极指导县市开展语言文字的宣传教育、业务培训、合作交流、自律维权等活动。加强统筹协调，把相关行业、企业、基层单位和科研、教育、管理、应用等方面的专家、志愿者以及其他相关方面的力量整合起来，共同做好语言文字工作。

（二）培养人才，充实队伍

指导各县市定期对语言文字工作成员单位、乡镇街道、学校的相关负责人和联络员进行语言文字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方面的业务培训。培养语言文字业务骨干和一批语言文字工作督导人员。

（三）创新手段，加强宣传

创新宣传手段和方式，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体和信息化技术，面向社会，特别是机关、学校、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公共服务行业等重点领域以及农村、边远地区，持续开展语言文字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语言文字工作方针政策、规范标准和语言

文字基础知识普及性宣传，切实增强全民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意识，营造有利于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和规范使用的社会环境。

（四）增加投入，完善保障

健全语言文字事业经费投入机制。各级财政保障语言文字事业专项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加大对语言文字重点建设项目的经费投入，多渠道筹措语言文字事业发展基金；鼓励企业、团体、个人捐赠，建立语言文字事业捐赠资金的监督管理制度。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加强党对语言文字工作的领导。各县市要成立领导小组，加大经费投入，深入乡村以“推普助力乡村振兴”这个主题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二是认真研究制定“一地一策”工作方案。普通话普及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的巴东县、咸丰县、来凤县、鹤峰县，要找差距、补短板、抓整改、促提升，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地区“十四五”时期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一地一策”工作方案。三是加强工作报送。请各县市确定1名得力正式干部为工作联络员，于2021年8月15日前将加盖公章的《恩施州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工作县市联络员信息表》（见附件）、推普助力乡村振兴工作团队成立情况和“推普助力乡村振兴——我为群众办实事”项目报州语委办邮箱。2021年8月15日前将加盖公章的本地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一地一策”工作方案报州语委办邮箱。

（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寻求支持。各级语委要构建大格局工作，加强工作联动，统筹好各类

力量资源，切实健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语委统筹、部门支持、社会参与”的管理体制，建立分工协作、齐抓共管、协调有效的工作机制。

（三）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一地一策”工作要精细精准、力求实效。各县市从2021年第三季度起，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25日前向州语委办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州语委办联系人：曹莉莉，0718-8251325；邮箱：465009529@qq.com。

附件：恩施州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工作县市联络员信息表

附件

恩施州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工作县市联络员信息表

县市（公章）		填报人：			填报日期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及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